**北京市第九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西城初赛**

棒针编织项目

**北京市第九届残疾人技能竞赛西城初赛组委会**

**2018年6月**

**竞 赛 标 准**

一 竞赛目的

考察参赛选手运用棒针编织的多种针法来组合、变化编织工艺服饰品的技能技巧。

二 竞赛任务

1. 用大赛组委会所提供的毛线，编织一双造型新颖时尚、

实用性强的儿童宝宝鞋。

1. 色彩配置：参赛选手可在组委会所提供的原料线中任意

选择原料线的颜色来编织作品，所用颜色不得少于3种。

1. 针法要求：参赛选手可自行设计作品的针法。参赛作品

所用的针法不得少于4种。

4.参赛作品要求：此次参赛作品对造型、成品尺寸不作具体

要求，参赛选手可根据个人的设计进行作品创作，力求作

品达到最佳艺术效果。

三 竞赛要求

1．竞赛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实操两部分，理论知识占总成绩的30%，技能实操占总成绩的70%。

2. 理论知识部分以选择和简答为主要方式进行考察，重点考察选手对棒针编织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

3．参赛作品要求针法的设计、运用合理并有创意，作品造型新颖、时尚、实用性强。

4．参赛作品在制作工艺中要求织面平整、弹性适中。没有漏针、毛头和污迹。作品正、反面不能有明显的线结。

5．参赛的各项要求，以组委会的规则为准。

四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 1 | 外观  效果 | 图案新颖有创意 | 20 |
| 色彩搭配协调 | 15 |
| 作品整体美观 | 15 |
| 针法衔接合理 | 10 |
| 2 | 工艺  水平 | 作品佩戴舒适、实用性强 | 10 |
| 编织密度均匀、平整、无明显线结 | 10 |
| 作品所用针法符合大赛要求 | 10 |
| 无漏针、错针污迹 | 5 |
| 3 | 制作时间 | 六小时（360分钟） | 5 |

**工艺编织工（棒针编织）评判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外观  效果 | 图案新颖有创意 | 20 | 作品图案新颖有创意的 15~20分  创意尚可： 10~14分  创意一般： 0~9分 |
| 色彩搭配协调 | 15 | 作品色彩搭配协调 10~15分  协调性一般： 5~9分  不协调： 0~4分 |
| 作品整体美观 | 15 | 作品精致美观： 10~15分  一般化： 5~9分  平淡粗糙： 0~4分 |
| 针法衔接合理 | 10 | 作品针法衔接合理： 6~10分  衔接不合理： 0~5分 |
| 2 | 工艺  水平 | 作品佩戴舒适、实用  性强 | 10 | 舒适、实用性强 8~10分  舒适、实用性一般： 5~7分  不舒适、实用性差： 0~4 分 |
| 编织密度均匀平服、  无明显线结 | 10 | 编织密度均匀平服、无明显线结：8~10分  稍欠： 5~7分  不均匀、平整、有线结 0~4分 |
| 所用针法符合大赛要求 | 10 | 作品针法符合大赛要求： 6~10分  作品针法不符合大赛要求： 0~5分 |
| 无漏针、错针、污迹 | 5 | 出现漏针、错针、污迹 ： 5分 |
| 3 | 制作  时间 | 六小时(360分钟) | 5 |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品的不予评判成绩 |
| 合计分值 | | 100 | | |

五 设备和工具材料

1．竞赛场地备有工作台、椅子。

2．比赛所用多种颜色的编织毛线由大赛组委会提供。

3．参赛工具请各区参赛选手自行准备。

4.参赛工具要求：

**允许使用的工具：**各种型号及材质的毛线编织针、笔、卷尺、直尺、剪刀、毛线缝合针、曲形麻花针、U形麻花针、各种型号的别针、记号扣、工具盒（小筐）、毛线绒球制作工具。

**不允许使用的工具：**各种型号及材质的钩针、各种型号及材质的毛线绕花器、花型编织器、梭织工具、花叉毛线编织器及任何与手工棒针编织技法无关的工具。

1. **作品装饰品要求：**

可采用各种类型及材质的扣子对作品进行扣合及装饰。

不可使用各种材质及造型的花边、丝带等与手工棒针编织技法无关的配饰

1.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编织工艺的书籍、材料、图纸、进入赛场，比赛中不可查阅手机中所保存的图纸、图样，如有违反当视为作弊，裁判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成绩记录为零分，并上报大赛组委会。

7.选手在比赛时必须使用大赛组委会所提供的毛线在比赛现场编织作品，不允许使用自行携带的编织毛线，不允许将编织的半成品带入比赛现场，如有违反当视为作弊，裁判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成绩记录为零分，并上报大赛组委会。

六 竞赛时间

本项目竞赛时间为390分钟，其中理论知识为30分钟（0.5小时），完成实践操作试题的时间为360分钟（6小时）。

**七 注意事项及要求**

1.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时请佩戴胸牌。
2. 进入赛场后请将参赛工具交于现场裁判员进行检验，经裁判通过后方可使用。
3. 请认真阅读竞赛规则，如有不明之处及时向裁判咨询。
4. 比赛现场遵守裁判的各项安排。
5. 选手在比赛时非特殊情况不允许接打电话及发微信，请选手提前做好安排。
6. 选手如携带提（挎）包进入赛场，请交于现场裁判统一放置，待比赛结束时取回。

7.选手完成作品后将参赛号挂在作品上，将作品平放在桌子上，并向工作人员举手示意，得到裁判及工作人员同意后尽快退场，退场时不可拍照其他选手的作品，不可大声喧哗。

8.竞赛组委会有权在必要时对竞赛任务、评分标准等进行修改，并及时公示。

9.参赛选手须正确操作、使用竞赛组委会现场提供的设备，以免发生损坏。进入赛场后，及时清点检查设备是否破损，如有问题，立即向工作人员说明。

10.评判时如出现参赛选手得分相同的情况，将考虑选手作品完成的时间。

11.竞赛标准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

棒针 编 织 项 目

比 赛 成 绩 单

选手编号： 总成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 1 | 外观  效果 | 图案新颖有创意 |  |
| 色彩搭配协调 |  |
| 作品整体美观 |  |
| 针法衔接合理 |  |
| 2 | 工艺  水平 | 作品佩戴舒适、实用性强 |  |
| 编织密度均匀、平整、无明显线结 |  |
| 作品所用针法符合大赛要求 |  |
| 无漏针、错针污迹 |  |
| 3 | 制作时间 | 六小时（360分钟） |  |

**比赛日期：2018年6月 日 裁判员签字：**

棒针 编 织 项 目

比 赛 成 绩 汇 总

|  |  |  |
| --- | --- | --- |
| 选 手 编 号 | 选 手 总 成 绩 | 选 手 总 排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棒针编织比赛现场记录单**

|  |  |  |  |
| --- | --- | --- | --- |
| **选手编号** | **事件名称** | **事件内容** | **处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事件名称是指竞赛现场所发生的违规、违章、机器故障碍以及其他影响竞赛顺利进行的有关事件**

**记录员签名：**